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須予披露的交易

- (1) 收購 **CHINA HEALTHCARE INC.**之 60% 已發行股本
及
(2) 收購 **QI JIE YUAN MEDICINE HOLDING (HK) LIMITED**
之 31%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Best Cheer訂立CHI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4,500,000港元向Best Cheer收購CHI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CHI之60%已發行股本。根據CHI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代價將由本公司通過配發CHI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擬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GM Herbal為CHI銷售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GM Herbal持有CHI之40%已發行股本。於CHI收購事項完成後，CHI將成為GM Herbal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Goldsource、Huang、Li及Yang訂立琦傑源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85,500,000港元向Goldsource、Huang、Li及Yang收購琦傑源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琦傑源之31%已發行股本。根據琦傑源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代價將由本公司通過配發琦傑源代價

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擬提名CHI為琦傑源銷售股份之持有人。現時CHI持有琦傑源之69%已發行股本。於琦傑源收購事項完成後，琦傑源將成為CHI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CH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Best Cheer訂立CHI 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4,500,000港元向Best Cheer收購CHI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CHI之60%已發行股本。根據CHI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代價將由本公司通過配發CHI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擬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GM Herbal為CHI銷售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GM Herbal持有CHI之40%已發行股本。於CHI收購事項完成後，CHI將成為GM Herbal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賣方：Best Cheer

買方：本公司

3.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根據CHI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向Best Cheer收購CHI銷售股份。

4. 代價及支付

CHI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之代價4,5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Best Cheer發行CHI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貿易條件、商業及經營條件及CHI之未來市場潛力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先決條件

CHI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認可Best Cheer對CHI銷售股份之所有權；
- (ii) 聯交所批准CHI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i) Best Cheer、CHI及本公司取得與彼等訂立CHI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款履行情況有關之一切必要同意、決議、授權或其他批文。

6. 完成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Best Cheer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CHI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琦傑源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Goldsource、Huang、Li及Yang訂立琦傑源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85,500,000港元向Goldsource、Huang、Li及Yang收購琦傑源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琦傑源之31%已發行股本。根據琦傑源股份

購買協議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代價將由本公司通過配發琦傑源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擬提名CHI為琦傑源銷售股份之持有人。現時CHI持有琦傑源之69%已發行股本。於琦傑源收購事項完成後，琦傑源將成為CHI之全資附屬公司。

琦傑源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賣方：Goldsources、Huang、Li及Yang

買方：本公司

3.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根據琦傑源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向Goldsources、Huang、Li及Yang各自收購彼等所擁有之琦傑源銷售股份。

4. 代價及支付

琦傑源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之代價85,5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Goldsources、Huang、Li及Yang發行琦傑源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資產淨值、商業貿易條件及琦傑源之未來市場潛力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先決條件

琦傑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本公司認可Goldsources、Huang、Li及Yang各自對其所擁有之琦傑源銷售股份之所有權；

(ii) 聯交所許可琦傑源代價股份上市並准許其買賣；

(iii) Goldsource、Huang、Li、Yang、琦傑源及本公司獲得有關彼等訂立琦傑源股份購買協議及執行琦傑源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所有必要同意書、決議案、授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批文。

6. 完成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Goldsource、Huang、Li及Yang以書面協議之任何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琦傑源代價股份上市並許可其買賣。

有關CHI之資料

CHI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股份由GM Herbal持有40%，由Best Cheer持有60%。此外，GM Herbal持有CHI所發行本金價值為24,000,000英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無抵押票據。

CH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CHI集團主要於英國及愛爾蘭從事提供備選療法，如中藥治療、針灸、艾灸、拔罐療法、針壓療法、過敏測試及進行中草藥產品零售業務，目前在該等國家擁有逾20間零售店，用以服務公眾。CHI透過其於琦傑源69%的所有權，亦於上海擁有生產設施，用以生產中草藥及保健品以及供應歐洲業務。

CHI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HI之經審核淨虧絀值為約175,202,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CHI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數約59,574,000港元及約308,455,000港元；
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CHI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數約68,719,000港元及約309,294,000港元。

有關琦傑源之資料

琦傑源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由CHI持有69%，由Goldsource、Huang、Li及Yang持有31%。

琦傑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資產包括持有北京琦傑源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上海百歲行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琦傑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琦傑源集團在上海擁有業務並於上海營運，其GMP生產設施(位於面積為58,000平方米的土地上)由上海市藥監局認證。琦傑源集團已獲得批准生產硬膠囊、酏劑、醫藥原料及保健食品。此外，琦傑源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部門，由琦傑源集團開發的一種名為TangHerb的產品為在改善HIV帶菌者及愛滋病患者的免疫系統以及抑制及延緩病毒複製方面首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獨家專利中藥。

琦傑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琦傑源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31,964,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琦傑源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數約35,886,000港元及約182,061,000港元；
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琦傑源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數約45,031,000港元及約182,899,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醫療設備及服務經銷商，為在聯交所的首個中國境外公開上市醫療設備企業。

本集團作為中國醫療行業的先行者，於醫療設備、臍帶血庫、醫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醫療服務領域均擁有出色的往績，能夠率先識別難得的發展機遇，不斷培養及擴大業務，並成就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長期增長，透過有機增長及策略擴充成為中國醫療行業的領導者。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依據其在創新及市場專長方面的優勢以及捕捉中國保健行業內新興的機會的能力，透過已經證實作為「創業者+經營者+基礎投資者」的策略地位成功在各市場樹立主導地位。這使得本集團能充分利用各業務單位的內在價值，釋放出資源專注於營運，加速吸收市場份額並有效加速業務增長。

有關BEST CHEER之資料

Best Che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Che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Best Cheer及Best Cheer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GOLDSOURCE之資料

Goldsour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source主要從事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oldsource及Goldsourc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Huang、Li及Yang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事項使得CHI及琦傑源兩者可全面合併入本集團及由本集團運營。董事認為，此乃以合理價格收購CHI及琦傑源兩者業務餘下權益之絕佳機會，因為兩者業務已受歐洲經濟衰退以及中國的地價不斷下跌而削弱。隨著歐洲經濟即將復甦，管理層相信歐洲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再次恢復增長。本集團將部署新的管理層團隊以改善業務及其效率，及同一時間，利用其在中國的資源擴充業務範圍。董事堅決認為，一旦CHI及琦傑源完全受本集團全權控制，本集團將受惠於該交易。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CHI股份購買協議及琦傑源股份購買協議(兩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預期CHI代價股份及琦傑源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任何股東批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自獲授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已據此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將佔一般授權約17.73%。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HI收購事項及琦傑源收購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Best Cheer」	指	Be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為ATC Trustees (BVI) Limited of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	指	China Healthcar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GM Herbal及Best Cheer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
「CHI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CHI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Best Cheer之60%已發行股本
「CHI代價股份」	指	根據CHI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有關款項由CHI股份購買代價結算
「CHI集團」	指	CHI及其附屬公司
「CHI銷售股份」	指	CHI 股本中6,000,000股股份，佔CHI之60%已發行股本
「CHI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Best Cheer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就CHI之6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CHI股份購買代價」	指	CHI收購事項之總代價4,5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38,398,94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
「GM Herbal」	指	Golden Meditech Herbal Trea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Goldsources」	指	Goldsource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為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持有琦傑源之5%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ng」	指	Huang Fan，持有琦傑源之9%已發行股本
「Li」	指	Li Tung, Deborah，持有琦傑源之8%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琦傑源」	指	Qi Jie Yuan Medicine Holding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琦傑源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琦傑源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Goldsource、Huang、Li及Yang收購琦傑源之31%已發行股本
「琦傑源代價股份」	指	根據琦傑源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 Goldsource、Huang、Li及Yang配發及發行 9,193,548、16,548,387、14,709,678及 16,548,387股股份，有關款項由琦傑源股份購買代價結算
「琦傑源集團」	指	琦傑源及其附屬公司北京琦傑源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歲行藥業有限公司
「琦傑源銷售股份」	指	琦傑源股本中31股股份，佔琦傑源之31%已發行股本
「琦傑源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Goldsource、Huang、Li及Yang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就琦傑源之31%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琦傑源股份購買代價」	指	琦傑源收購事項之總代價85,5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ang」	指	Yang Chun，持有9%之琦傑源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金路女士、魯天龍先生及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